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6F 育 608C 研討室

主席：楊○彥 院長

出席人員：林○珩主任、郭○賢主任、周○華主任、黃○婷委員、
王○怡委員、林○如委員、陳○美委員、林○霓委員、
張○雯委員、方○環行政組員(何○瑜代)、林○珍委員(假)、
楊○承主任(假)、賴○禾主任(假)、謝○盛委員(假)

學生代表：江○庭同學(假)、曾○凌同學(陳鴻毅代)、歐○瑩同學(假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，成績經評定為『特優』等級，且在本校任教滿 4 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、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，堪為全校表率者。」。
2. 本次提案單位：會計資訊系(汪○芝教授)、國際商務系(陳○玲副教授)。
3. 推薦相關資料表，如附件一所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人事室彙整後，由校教評會議決審。

提案二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院近年來學制增加，106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、108 學年度財經學院博士班陸續招生，為顧及本院各教學單位權益平衡，擬新增 2 名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2.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所示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於109年03月0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過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「…前項第三款論文初稿（論文計畫書）之審核內容、方式及期程由各院、系（所）或學位學程自行訂定，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各院、系（所）或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將會議紀錄（含論文題目）送教務處備查，始得送審。」
2. 為符合相關法令，擬修訂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條第二點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所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:30。

敬呈 院長

